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大 109 偵 12749 字第 13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TRAN VAN NHI 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749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TRAN VAN NHI 為失聯外籍移工，現址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大股書記官林素珍，(07)2161468 轉 3476。

書記官 大股書記官林素珍



線

